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1年修订）》、《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对于公司期初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情形，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彻底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志芹

彭丽芳

徐 德

2021 年 8 月 26 日